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報

速別：最速件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承辦人：助理員趙得甫
聯絡電話：(警用) 734-3062

- 一、本局為應現階段治安工作勤、業務需要，配合各序列職缺檢討陞職，經依相關適任人員之品操學能、工作績效、職務歷練及職期調任等原則通盤檢討，並尊重各單位主官（管）考核用人意見、兼顧同仁服務年資及自請調地意願，期使各員適才適所，發揮所長，提升整體治安維護效能。
- 二、本案調整人員如下：(計 38 員，統一於 110 年 4 月 23 日【星期五】17 時前辦理交接【到任】)

編號	新 任 職 務	姓 名	原 任 職 務	備 考
1	刑事警察大隊 警 務 員	潘 宗 威	海 山 分 局 江 翠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陞職第八序列 職務
2	海 山 分 局 江 翠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	張 金 全	林 口 分 局 泰 山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	
3	林 口 分 局 泰 山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楊 世 彬	三 重 分 局 中 興 橋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
4	三 重 分 局 中 興 橋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張 寶 元	新 莊 分 局 五 工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
5	新 莊 分 局 五 工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李 政 融	刑事警察大隊 新 莊 偵 查 隊 分 隊 隊 長	
6	刑事警察大隊 警 務 員	林 志 偉	板 橋 分 局 後 埔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陞職第八序列 職務

編號	新 任 職 務	姓 名	原 任 職 務	備 考
7	板 橋 分 局 後 埔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	曾 進 議	新 店 分 局 碧 潭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	
8	新 店 分 局 碧 潭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張 安 宏	板 橋 分 局 信 義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
9	板 橋 分 局 信 義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鍾 明 豐	板 橋 分 局 大 觀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
10	板 橋 分 局 大 觀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陳 思 帆	交 通 警 察 大 隊 板 橋 分 隊 隊 長	
11	交 通 警 察 大 隊 板 橋 分 隊 隊 長	葉 哲 宏	三 重 分 局 巡 官	
12	淡 水 分 局 中 山 路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許 家 源	交 通 警 察 大 隊 新 莊 分 隊 隊 長	
13	交 通 警 察 大 隊 新 莊 分 隊 隊 長	陳 明 暉	三 重 分 局 巡 官	
14	中 和 分 局 秀 山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鍾 瀚 瑋	金 山 分 局 金 山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
15	金 山 分 局 金 山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程 冠 綸	新 莊 分 局 巡 官	
16	中 和 分 局 警 務 員	洪 德 明	中 和 分 局 積 穗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	

編號	新 任 職 務	姓 名	原 任 職 務	備 考
17	中 和 分 局 積 穗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陳 亮 激	中 和 分 局 中 原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
18	中 和 分 局 中 原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陳 賴 儀	中 和 分 局 錦 和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
19	中 和 分 局 錦 和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吳 翰 昱	交 通 警 察 大 隊 海 山 分 隊 長	
20	交 通 警 察 大 隊 海 山 分 隊 長	高 健 展	瑞 芳 分 局 平 溪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
21	瑞 芳 分 局 平 溪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	何 昱 慶	板 橋 分 局 巡 官	陞 職 第 八 序 列 職 務
22	中 和 分 局 警 務 員	陳 駿 裕	蘆 洲 分 局 延 平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	
23	蘆 洲 分 局 延 平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	黃 俊 龍	淡 水 分 局 水 碓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	
24	淡 水 分 局 水 碓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姚 志 翰	交 通 警 察 大 隊 三 重 分 隊 長	
25	交 通 警 察 大 隊 三 重 分 隊 長	黃 寬 恕	蘆 洲 分 局 成 州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
26	蘆 洲 分 局 成 州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洪 澤 宇	新 店 分 局 青 潭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

編號	新 任 職 務	姓 名	原 任 職 務	備 考
27	新店分局 青潭所長 巡官兼所長	徐 彪 峻	新店分局 巡官	
28	淡水分局 中正路所長 巡官兼所長	郭 坤 杰	交通警察大隊 淡水分隊長	
29	交通警察大隊 淡水分隊長	陳 昱 叡	新店分局 巡官	
30	交通警察大隊 永和分隊長	盧 韋 程	樹林分局 巡官	
31	刑事警察大隊 警務員	周 金 泉	交通警察大隊 瑞芳分隊長	陞職第八序列 職務
32	交通警察大隊 瑞芳分隊長	朱 家 豪	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員	
33	交通警察大隊 分隊長	江 柏 欣	交通警察大隊 淡海捷運分隊長	
34	交通警察大隊 淡海捷運分隊長	黃 佩 紋	三重分局 巡官	
35	新莊分局 中平所長 巡官兼所長	謝 詠 濤	新莊分局 中港所長 巡官兼所長	
36	新莊分局 中港所長 警務員兼所長	張 謝 佛	新莊分局 新莊所長 警務員兼所長	

編號	新 任 職 務	姓 名	原 任 職 務	備 考
37	新 莊 分 局 新 莊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	周 義 哲	新 莊 分 局 丹 鳳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	
38	新 莊 分 局 丹 鳳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	蔡 天 瑞	新 莊 分 局 中 平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	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科、室、中心

副陳

警政署駐區督察室、局長室、副局長室（一）、副局長室（二）、副局長室（三）、主任秘書室